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2)通过]

56/159.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3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利用选举作为查明人民意愿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从而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1]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2 号决议，[2]

认识到必须加强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在请求国管理公正选举，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期巩固以往各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

[1] 第 217A（III）号决议。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的支助，除别的以外，通过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助，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就旨在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联合国活动提出的报告，[3]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3]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要求**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执行任务，提供这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的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和协调地报告任务执行成果；

5. **建议**联合国酌情根据评估需求特派团的评估，在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化进程；

6. **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增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其协助施政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8.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

9.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多加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0.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3] A/56/344。

11.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2.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益复杂和全面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